

富饶创富储蓄计划 2 (IEW2)

限额发售

优惠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一笔过缴付 2 年保费之保单可享³：

优惠 1：保费折扣优惠

年化保费（美元）	首年保费折扣
< 50,000	6%
50,000 - < 100,000	12%
100,000 - < 150,000	16%
≥ 150,000	20%

优惠 2：预缴保费利率优惠

预缴保费优惠年利率

每年 12%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保费折扣 (优惠 1) 及预缴保费利率 (优惠 2) (「推广优惠」) 只适用于香港或澳门缮发之保单。
2. 富饶创富储蓄计划 2 (IEW2) 为限额发售产品，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随时停止接受富饶创富储蓄计划 2 (IEW2) 申请的权利，并毋须预先通知。
3. 投保申请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时 30 分** 之优惠期内递交并经本公司收妥，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或之前获批核及已缴付两年保费 (即首年及预缴第二年的保费) 和所需之保费征费 (只限于香港缮发的保单)，客户方可获享推广优惠。所有与推广优惠相关之时间及日期，均以本公司系统纪录为准。
4. 保费折扣金额将相等于每份合资格保单之「年化保费」(缴费方式为年缴之保单，其年化保费相等于每年保费)乘以适用之保费折扣率。若保费折扣金额并非为整数时，将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小数点后 2 个位。惟保费征费并不会纳入于计算保费折扣之内。
5. 保费折扣优惠以每份合资格的保单计算，如同时投保多份合资格的保单，每份合资格之保单均可获享保费折扣；惟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化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保费折扣率。
6. 首年保费折扣金额只适用于缴付该合资格保单之首期保费。
7. 发放保费折扣时，合资格保单必须维持生效。如合资格保单于获批核后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单持有人将不能获享保费折扣优惠，而任何尚未发放的保费折扣金额 (如适用) 将会被取消。此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以保费折扣优惠扣减的任何保费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将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亦不会被计算在退回金额内。
8. 如保单持有人于首个保单年度内要求变更合资格保单之年化保费 (包括但不限于减低保障额)，可获享的首年保费折扣及保费折扣金额将变更后之年化保费重新计算。本公司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偿还相关保费折扣金额之差额。
9. 当相关保单及其附加保障 (如适用) 成功缮发，并符合推广优惠相关之条款及细则，则此推广优惠下之保费折扣优惠将会构成保单合约的一部份。
10. 预缴保费利率指客户存放未来续期保费至保费储备金户口内可享之利率。有关预缴保费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建议书。
11. 如合资格保单于获批核后因任何原因 (除受保人身故外) 终止，保单持有人将不能获享优惠 2，其保费储备金户口内之结余 (不包括利息) 将获退还予保单持有人。如合资格保单于获批核后提取保费储备金户口内之结余，保单持有人将不能获享推广优惠。而当保费储备金户口内之结余被提取，其剩余余额 (不包括利息) 将获退还予保单持有人，惟须回扣所享的保费折扣。
12. 根据客户作为准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于投保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保申请。
13. 凡于香港缮发之合资格保单，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根据扣除保费折扣优惠金额后之保费计算。
14. 于任何情况下，所有推广优惠均不可转换或兑换现金，亦不得转让予他人或其他保单。
15. 本公司有权于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推广优惠及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之决定乃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敬请注意，推广优惠为限时活动。若您于相关产品之优惠期结束后投保，以上推广优惠将不再适用。以上推广优惠仅适用于条款中规定的保单年度，当所有合资格获享之推广优惠发放完毕时，合资格保单届时将需要按照当时适用的保费表支付所需的续期保费。

此推广优惠或宣传材料应与相关产品小册子和条款及细则同时参阅。您不应单独凭此任何推广优惠或宣传材料而投保此产品。上述内容不包含相关保险计划的全部条款和细则，有关相关保险计划的全部条款和细则、详细资料及风险披露，请细阅其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此单张仅旨在香港/澳门传阅，不能诠释为本公司在香港/澳门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要约、招揽及建议任何保险产品。如您现时本人不是身在香港/澳门境内，本公司将无法向您提供有关产品及推广优惠。

如以上资料的内容与相关保单合同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义，则以相关保单合同为准。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门 (853) 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 9 号港威大厦 6 座 12 楼 1211 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320 号澳门财富中心 8 楼 A 座

PSP-237-V1-0126B-SC